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勇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 92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5.9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